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於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為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須或權宜的該等措施及進行該等屬必須或權宜的作為及訂立該等屬必須或權宜的交易、安排或協議。	2,153,475,485 (85.518989%)	364,650,037 (14.481011%)	11

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21,607,699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2,518,125,5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1%)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已親身、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